

福建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宣传提纲

福建省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6年12月

编者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推荐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通知》精神，为认真做好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我们编写了这个宣传提纲，印发全省基层党组织。希望全省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在党内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力争使每个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都能参与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并受到一次党性党风党纪和民主集中制教育。

一、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时间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决议》指出，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

二、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重大意义

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做好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重要性

（一）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十九大的重要基础。党章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党的十九大承担着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明确今后党和国家前进方向、奋斗目标、行动纲领，选举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使命。党的十九大代表是从全体党员中千挑万选的优秀分子，是经各级党组织遴选产生的杰出代表，肩负着全党8800多万名党员、44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重托，凝聚着全党的意志，承载着人民的期望，履行着神圣的职责。大会期间，代表们将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反映广大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选举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九大代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组成结构如何，直接影响着议事决策质量，影响着大会顺利召开。选好十九大代表，是开好十九大、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的重要基础，关系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的发挥，关系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关系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二）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实践。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的优良传统的生成土壤，是党的旺盛生机的动力源泉，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条件。选举产生十九大代表，是广大党员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途径和形

式。通过做好组织动员、推荐提名、会议选举、严肃纪律等各环节工作，使代表选举的过程，成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过程，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生动实践和民主集中制教育的过程，成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过程，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尊崇党章、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政治纪律，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三）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凝聚全党力量，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走好新的长征路的重要契机。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强调，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今天，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就是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走好新的长征路，就要深入贯彻总书记提出的“六个必须”要求，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团结一心、奋发有为，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而矢志奋斗。选举产生十九大代表，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宣传发动，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弘扬代表的先进事迹，激发党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把广大党员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把注意力引导到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做好本职工作、完成当前各项任务上来，必将进一步凝聚全党力量、形成思想共识，汇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走好新的长征路的强大正能量。

四、做好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总要求

按照中央部署，做好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性质，加强党的领导，发扬党内民主，严肃选举纪律，突出政治标准和先进性，体现广泛代表性，改善代表结构，规范代表产生程序，确保选出的十九大代表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分布广泛、党员拥护。

根据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在坚持以往成熟做法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党内选举的新鲜经验，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在许多方面作了改进和完善。一是严把人选政治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考察人选的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二是严把人选廉洁关，落实“四必”要求，对所有人选廉洁情况进行核查，坚决防止“带病提名”。三是适当提高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比例，注重推荐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作为代表人选。四是强调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充分运用辽宁和湖南衡阳、四川南充等地拉票贿选、破坏选举的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对违规违纪问题“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查处。五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走群众路线，组织动员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加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以高质量工作选出符合中央要求、广大党员拥护的党的十九大代表。

五、党的十九大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党的十九大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带头尊崇党章、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具有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能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带头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对党忠诚，自

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立场坚定，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能够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密切联系群众，热忱服务群众，受到群众拥护，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能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创先争优，敢于担当、勤奋敬业，求真务实、积极作为，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生产和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按照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把好人选政治关、廉洁关，真正把那些符合代表条件、党员群众公认的党员选为十九大代表。

六、党的十九大代表的构成

中央要求，党的十九大代表在坚持党的性质、体现先进性的同时，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尽可能做到经济、科技、国防、政法、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体育和社会管理等各个领域，省、市、县、乡镇村组和街道社区各个层次，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各个方面都有代表。代表中，既要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又要有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党员。省区市代表中，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所占比例从十八大时的一般不少于 32%，增加到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工人党员、农民党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的比例相应有所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所占比例从十八大时的一般不超过 68%，减少为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二。这次新增的代表名额，一般要用于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女党员和少数民族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推荐提名十九大代表人选要坚持推优导向，注意从近年来党内表彰和各类表彰活动中发现合适人选，重点关注十八大以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涌现出来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先进模范党员，把先进事迹突出、受到组织表彰、在党员群众中拥有较高威望的党员作为重点推荐对象，特别要注意推荐那些在改革发展第一线、科技创新最前沿、扶贫攻坚主战场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党员，使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提名有依据、推荐有标准、比选有标杆，进一步扩大推荐视野，做到好中选优。

为确保实现代表结构比例要求，中央强调，要明确界定党员领导干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以及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的范围。要准确认定人选身份，坚持实事求是，以参加推荐提名时所从事的职业为准，具有多重身份的，按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避免出现身份失真失实，或变换身份规避审核，防止“顶帽子”挤占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等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名额。

七、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的产生程序

按照中央要求，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通过以下程序产生：

(1) 各设区市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有关单位党（工）委按照代表条件和分配的候选人初步人选名额及结构要求，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推荐提名，经过逐级上报、逐级遴选、逐级反馈征求意见，然后将推荐人选上报省委。市、县（区）委上报的推荐人选应由全委会讨论决定。

(2) 省委常委会根据各设区市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有关单位党（工）委的推荐意见，经过进一步遴选，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名单，并反馈到各推荐单位听

取基层党组织、党代表、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3) 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认真考察。考察时，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考察中，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落实“四必”要求、防止“带病提名”，要征求他们所在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的意见。要准确认定人选身份，避免身份失真、失实。

(4) 省委常委会根据考察情况和代表结构要求等，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以适当方式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进一步征求党组织、党代表和党员的意见。在此之前，还要征求省纪委和监察、检察、计生、综治、文明办等单位的意见；对金融机构、企业等方面的初步人选，有针对性地听取行政执法、行业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5) 召开省委全委会，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报送中央组织部进行初步审查。

(6) 召开省党代表会议，差额选举产生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并将选举结果报中央审批。

八、选举党的十九大代表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

发扬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是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选举党的十九大代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真正体现广大党员意愿，确保十九大代表的政治先进性、党员代表性。各级党组织要把发扬党内民主、坚持走群众路线贯穿于代表选举工作的全过程，积极动员和组织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与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代表的选举工作。在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阶段，要注意做好广泛的宣传发动，通过编印代表选举工作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深刻认识选举代表的重大意义，掌握了解代表选举工作的方法规定，积极负责地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努力营造推荐提名代表人选的良好氛围。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推荐提名工作，特别要注意针对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年老体弱党员等群体的不同情况，采取电话、邮件联系和上门通报情况等方式，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组织他们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要注意总结运用十八大时的有效做法和近年来基层党内民主建设积累的成熟经验，进一步拓宽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渠道，确保每个党员在代表人选推荐提名中，都能够自主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愿，体现自己的意志。

九、加强对选举党的十九大代表工作的组织领导

选举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涉及面广，要求标准高，时间紧、任务重，务必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完成十九大代表选举各项任务。要严格按党章和中央要求办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严肃纪律的各项规定，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监督和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对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杜绝拉票贿选等不正之风。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推荐提名和选举结果，有针对性地做好被推荐提名而没有当选同志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代表选举工作宣传，注重宣传十九大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的代表性，宣传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的先进模范事迹，宣传代表产生过程中发扬党内民主、走群众路线的新做法新举措，为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通过选举党的十九大代表，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